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蕭雨堯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
傳真：077406580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83107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29024278_10831075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（以下簡稱
僑外學生）申請工作許可全面採網路傳輸申請方式，請貴
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15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提供僑外學生更便捷申辦管道及簡化行政程序及成本，建置「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」，提供僑外學生24小時線上申辦服務，除節省郵寄費用，亦大幅縮短文件往返時間，保障學生工作權議。
- 三、為擴大運用網路線上申辦之效益以達簡政便民，勞動部自108年2月1日起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應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再受理書面申辦。
- 四、如對本案有問題，請逕洽線上系統客服專線（聯絡電話：0800-881-339或02-23801720，電子信箱：ezwp@wda.gov.tw）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2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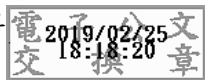


10870151800

五、檢附「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全面網路線上申辦問答集」1
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